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购买 1 年期国债的公告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所管理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,在 2015 年记账式付息(九期)国债发行期间,分别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购买了 10000 万元面值和 25000 万元面值的该债券。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,分别是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公司现将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销购买 2015 年记账式付息(九期)国债的情况披露如下:

基金名称	获配数量
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0,000 万元
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5,000 万元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